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32号

罪犯祝广，男，1993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岳池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抢夺罪，于2011年6月10日被岳池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17年2月12日被岳池县公安局执行拘留五日，收缴冰毒疑似物4包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20年8月5日被岳池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20年8月6日被岳池县公安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0年4月7日被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以（2020）川1621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8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祝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，与故意伤害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50元上缴国库。被告人祝广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（2021）川16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，于2021年8月24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岗位分配，在服装加工拉腰工序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虽有一个月因劳动欠产被扣分，但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祝广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祝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